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第 124 期

- ◎訂定「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 ◎建物雖因判決移轉致與地上權分離，但其繫屬關係於建物未滅失前仍存在
- ◎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之繼承人，於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
- ◎遺產中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何抵繳遺產稅疑義
- ◎共有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得以分管契約作為是否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 ◎繼承人行使繼承權查詢相關資料時，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有關日據時期養孫關係推定疑義
- ◎日據時期之媳婦仔與養女有別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0/09/01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
- 100/09/01 訂定「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4
- 100/09/15 廢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6
- 100/09/15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6
- 100/09/15 訂定「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10
- 100/09/20 修正「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11
- 100/09/26 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13
- 100/09/27 訂定「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14
- 100/09/28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16

二、地政法令

- 100/09/09 有關竣工平面圖以虛線標示「上方雨遮投影線」轉繪登記疑義…17
- 100/09/14 建物雖因判決移轉致與地上權分離，但其繫屬關係於建物未滅失前仍存在…18

- 100/09/26 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之繼承人，於興建農舍滿5年始得移轉…20

三、稅務法令

- 100/09/02 農業用地變更為河川區，移轉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20
- 100/09/09 遺產中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何抵繳遺產稅疑義…22
- 100/09/15 共有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得以分管契約作為是否作農業使用之認定…23
- 100/09/22 有關委託人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時土地增值稅負擔之規定…24

四、其他法令

- 100/09/01 土地工程受益費緩徵原因消失後核課疑義…24
- 100/09/05 有關行政罰裁罰權起算時點認定疑義…25
- 100/09/05 有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得否交付銀行信託之疑義…27
- 100/09/06 有關建議增訂民法第1063條第2項但書規定…28
- 100/09/07 持有共同共有住宅可否適用無自有住宅規定疑義…30
- 100/09/08 民法第1059條所為選擇權之行使，除父母外不得由他人行之，亦不得從第三姓…31
- 100/09/13 土地所有權人如就防火巷部分無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第 3 條所稱之住戶·····	32
100/09/19 請以公園用地作為滾球運動場地是否符 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 法之疑義·····	33
100/09/20 有關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非合法住宅適用範圍疑義·····	34
100/09/20 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受理農路容許使 用之審查疑義·····	35
100/09/21 有關日據時期養孫關係推定疑義·····	36
100/09/23 公司股東死亡，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 原則上當然由繼承人承受·····	37
100/09/26 繼承人行使繼承權查詢相關資料時，仍 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38
100/09/27 日據時期之媳婦仔與養女有別·····	39
100/09/27 有關地方主管機關逾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辦理期限之合法性釋疑·····	40
100/09/29 關於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增訂罰鍰規定 前違反分區土地管制使用之行為是否應 處以罰鍰之疑義·····	41

五、判解新訊

100/08/24 納稅義務人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仍應 舉證證明有所繳納之稅款有適用法令 錯誤等事實存在，方得據以申請退還·····	44
100/08/25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	

，無關公共事務目的，非行政處分，而 屬私法上契約行為·····	45
100/09/01 若無法確認被繼承人是否為實際借款人 或連帶保證人，亦未提示具體明細資料 供核，即 不符合未償債務扣除之規定·····	45
100/09/06 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法 院僅為形式上審查，從而就拋棄繼承准 予備查，並無實體法上之確定力可言·····	46
100/09/07 違章建築之讓與，雖不能為移轉登記， 但如無相反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己將違 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	47
100/09/08 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 ，土地申報移轉時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 課徵土地增值稅·····	47
100/09/21 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 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 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	48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9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49
--------------------------	----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0.9.) ·····	59
-----------------------------	----

中央法規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附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

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一。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

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訂定「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88430 號令訂定「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以電子設備傳輸（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稅捐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申報，其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文件，於採用電子申辦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以電子申辦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須送（寄）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 四、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六、本要點僅適用電子申報案件；經上傳成功之翌日起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不適用。

參、電子申辦程序

- 七、納稅義務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
- 八、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以申辦資料上傳成功日為申報日。
- 九、納稅義務人已建立網際網路連線，應比對報稅主機公告版本與離線端程式版本，如離線端程式非最新版本，不得進行電子申辦。
- 十、申辦通行碼採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 十一、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時，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若檢核有誤者，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申

辦人更正資料後，再重新傳輸。

- 十二、納稅義務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 （二）前述送達日期之認定，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以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 十三、納稅義務人採用電子申辦者，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十四、納稅義務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

肆、附則

- 十五、本要點各相關機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構另定之。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

※廢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23001 號令廢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23002 號令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

附「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 一、申請人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須取具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 三、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 經政府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公用。
 - (三)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 (四) 屬林班地、保安林地。
 - (五) 已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六) 面積達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興辦公用事業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七) 被占用，其占用人因竊佔罪嫌經警察、司法機關偵辦調查，尙未結案。
 - (八) 被占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九) 已提供使用權。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且無違約使用情事者，不在此限。
 - (十) 依法令規定，禁止處分及收益。
 - (十一) 經財政部認定不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 二人以上分別就同一國有土地申請提供開發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

四、申請開發案件應為之捐地、給付之回饋金或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人向執行機關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併開發證明文件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開發計畫書。
- (二) 申請開發範圍內全部土地之清冊、登記謄本。
- (三) 開發範圍地籍圖說三份。
- (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

六、執行機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經審核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敘明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注意事項，及檢附空白之承諾書乙份。於申請人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以下簡稱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 (二) 不符合規定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前項通知函、承諾書及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補償金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第一項保證金按申請當時國有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得以現金繳交，或以公、民營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七、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申請人於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原有合法使用權者，不得有違約之使用。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時，得重新申請。保證金按重新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者，沒收保證金並追收使用補償金，限期騰空返還土地，及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但國有土地於執行機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時即遭占用，亦無擴大占用範圍者，不在此限。

八、執行機關於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應每六個月派員至現場檢查有無申請人占用、擴大占用範圍或違反原使用契約約定用途使用國有土地行爲。

九、申請人應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逾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使用。

申請人申請取得使用案件由執行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申請取得使用案件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由執行機關以申請人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如有差額另予補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

(二) 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三) 申請人未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

(四) 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占用國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俟查明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無占用國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情事後，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

(一) 依第十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二)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人未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受理尚未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下列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一)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住宅區、商業區者。

(二) 面積逾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者。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且開發案件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申請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得逕依第六點規定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前二項案件之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時，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辦理。

※訂定「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23003 號令訂定「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一、申請人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文件，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業，依本原則辦理。

二、本原則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讓售：

(一)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國有土地者。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或併計鄰接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三) 本原則訂定發布前，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及表明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處理，且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者。

四、國有非公用土地不辦理讓售或經申請人提出申請者，得辦理專案委託經營。

※修正「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729724 號令修正「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

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民眾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供戶政機關有效迅速送達戶籍相關文書，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戶政機關送達行政處分書、催告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先由受理人員查詢後，優先寄送民眾指定送達地址，無法送達

或未指定時，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前項指定送達地址，由申請人以國內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門牌地址擇一指定。

三、有行為能力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申請指定送達地址；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應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正本。

五、申請人申請、變更或取消登載指定送達地址時，應記載項目如下：

(一) 申請日期。

(二) 姓名（外籍人士應載明中文及英文姓名）。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統一證號。

(四) 出生年月日。

(五) 指定送達地址。

(六) 聯絡方式（包括日間電話、夜間電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項目）。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變更指定送達地址時，應提出該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門牌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由戶政事務所影印存檔。

六、原指定送達者應變更或取消指定送達地址，而未為變更或取消者，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提憑門牌地址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取消原指定送達者之指定送達地址。戶政事務所應於取消後，即通知原指定送達者之戶籍地。

七、戶政事務所辦理指定送達地址作業程序如下：

(一) 受理戶籍案件時，得詢問申請人之意願，申請人亦得

主動申請指定送達地址。

(二) 於「指定送達地址登載作業系統」登錄。

(三) 列印「指定送達地址登載作業」申請頁面，並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八、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登載指定送達地址之電腦系統資料永久保存；書面資料依年度裝訂成冊，逾三年由資料保存機關依規定程序銷毀。

※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1780 號令

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

附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

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得予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房屋。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但屬公共工程拆遷戶遷建基地範圍，不受本款區域及面積之限制。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坐落私有

基地之房屋。

前項所稱建築基地，指訂定基地租約之出租土地。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一、原以標租方式取得租賃權。

二、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三、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第四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結案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42697 號令

訂定「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

附「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

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原土地所有權人，指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所定申請依法返還，以於本條例規定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返還土地。

第三條 本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以於該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土地歸還案件，經審查駁回、訴願或司法裁判確定不予歸還者。

第 四 條 地政機關受理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返還土地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徵規費。
- 三、指界測量。
- 四、審查。
- 五、公告。
- 六、異議處理。
- 七、登記。
- 八、繕發書狀。
- 九、異動整理。
- 十、歸檔。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土地返還登記案件，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爲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時，並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指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爲國有前持有之契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有所有權之有關文件。

第 七 條 土地複丈費及登記規費，依土地法之規定計徵。

第 八 條 指界測量時，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指界，埋設界標；其因指界測量所生界址糾紛，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申請返還土地之案件，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

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

申請人不服前項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 十 條 申請返還土地之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者，應公告六個月，並通知該土地管理機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該管地政機關以發還爲登記原因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 十一 條 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調處。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40023411 號令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一點

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爲利國私共有土地有效利用，除有下列情形外，國有持分得不辦理分割，逕依有關法令規定管理、處分：

- (一) 已有自行規劃使用計畫者。
- (二) 他共有人擬以低於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規定概估之產價處分全筆土地者。
- (三) 申請讓售之國有持分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依規定不得辦理讓售者。

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分割係指共有物分割。

地政法令

※有關竣工平面圖以虛線標示「上方雨遮投影線」轉繪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72298 號函

主旨：貴處函為尊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貴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32 地號土地上新建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其第 9 層竣工平面圖以虛線標示「上方雨遮投影線」轉繪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本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3227 號書函辦理，並復貴處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2163900 號函。
- 二、本部營建署首揭書函略以：「查本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令訂定之雨遮構造形式，係就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部分所為之規定。」及「按『有關建築物各層平面圖說之繪製，於該同一層上方之實體構造物，得於該層平面圖繪製虛線，以標示該實體構造物之投影線，且該構造物應有該層剖面圖參照確認，依建築製圖原則，尚無疑義，其標示方式亦無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本署 100 年 5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3790 號書函已有明示，本件如就個案情形尚有疑義，宜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釋明。」
- 三、復查「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前二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

圖載有陽臺、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4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3 款、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爰旨揭竣工平面圖以虛線標示「上方雨遮投影線」部分得否認定為「雨遮」，請參依本部營建署首揭書函所示，洽請貴府主管建築機關釋明，再依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結果，按前述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適用條文核處。

※建物雖因判決移轉致與地上權分離，但其繫屬關係於建物未滅失前仍存在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72720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建物因判決移轉致與地上權分離，倘該建物尚未滅失，惟地上權人住址已不詳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3 月 22 日府地籍字第 1000038062 號函。
- 二、按「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以下簡稱本條）所明定。揆本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單方申請塗銷地上權須符合「土地

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要件之立法意旨，係基於地上權人未行使其權利而失地上權設定目的之考量而設；而為審認該要件，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申請塗銷地上權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先予說明。

三、就本條規定所稱「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認定，其情形或為空地（即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殆無疑義；惟是否亦包括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但為他人所有，而非屬地上權人所有之情形者？基於本條之立法意旨及准法務部 100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11646 號書函略以：「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以下簡稱修正前）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地上權目的係使用他人土地，性質上為用益物權，地上權人不自行使用土地，將土地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2104 號民事判決、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中冊，96 年 6 月修訂 4 版，頁 55 參照』）。」是以，申請塗銷地上權之土地，其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而該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非屬地上權人所有，且與地上權無繫屬關係者，亦應屬符合本條規定「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要件。

四、至本案系爭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與地上權原屬同一人所有，嗣後該建築改良物因法院判決移轉予第三人，其地上權未併同移轉，致生地上權與建築改良物分離情形，准法務部上開書函略以：「修正前民法第 838 條規定：『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訂定或另有習慣者，

不在此限。』是以，地上物如為具有獨立性之建築物，其既具有獨立之所有權，與地上權兩者間，非不能分開而為讓與，然為保全其經濟作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使建築物於得使用期間有租賃關係存在（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中冊』，96 年 6 月修訂 4 版，頁 87、88 參照）。」準此，本案建築改良物尚未滅失，雖其非為地上權人所有，但與地上權仍有繫屬關係，該地上權仍有法律上存在之利益，其情形與本條前揭要件規定尚屬有別。

※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之繼承人，於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37991 號函主旨：貴府函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農舍，因所有權人死亡發生繼承情形，俟竣工後，該農舍是否受新建農舍 5 年始得移轉之限制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府農管字第 1000230737 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該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本案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之繼承者，其農地取得時點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自應依該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至於 5 年起算日之計算時點，依本會 98 年 9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156786 號函規定，係以農舍使用執照之核發日起算。

稅務法令

※農業用地變更為河川區，移轉時得申請不課徵

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35370 號函

主旨：所報原為農業用地於 72 年 5 月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移轉時可否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素陳 貴局 100 年 7 月 5 日宜稅土字第 1000541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00149638 號函復（如附件）略以，農業用地經變更為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其不論何時變更，均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及該會 9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0990011270 號函、90 年 10 月 8 日（90）農企字第 900153204 號函，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無適用之時間條件限制，本部尊重上開意見，本案請依該會意見本於職權辦理。至旨揭土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稽徵機關仍應依本部 9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6823 號函規定，洽水利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未有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後辦理。

附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00149638 號函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於 72 年 5 月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移轉時可否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29260 號函。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

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適用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而為利審認核給上開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會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農企字第 990011270 號函（諒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相關審認作業，合先敘明。

- 三、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得否適用一節，依前開號函釋示略以：「有關都市計畫土地，除農業區及保護區仍屬農業用地之範圍，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或用地，包括本會 90 年 10 月 8 日（90）農企字第 900153204 號函釋規定之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均得依旨揭條文之規定，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四、綜上，農業用地經變更為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其不論何時變更，應均得依前開條文規定及函釋原則，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無適用之時間條件限制。至旨揭土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稅捐機關是否仍需洽水利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後，方可受理一節，查 貴部前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00456823 號函釋示有案，故有關上開執行疑義，除水利法或都市計畫管制規定另有修正外，似可仍依 貴部上開國釋原則核處。

※遺產中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何抵繳遺產稅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60810 號令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並經稽徵機關逐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得抵繳之限額者，准由納稅義務人就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自行擇定其中 1 筆或數筆與各該筆得抵繳限額合計數相當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得以分管契約作為是否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29680 號函
主旨：共有農業用地移轉，可否以共有土地全體所有權人訂立之分管契約，按其分管位置使用情形，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之規定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7 月 8 日彰稅土字第 10 01706549 號函辦理。
- 二、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除移轉對象不限制為自耕農及將原免徵土地增值稅改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法定要件仍然維持。按現行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均以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為適用要件，是有分管事實之農業用地，自應有同一認定標準。本部 89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890450597 號函釋有分管事實之共有農地，共有人就其分管部分作農業使用並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其分管事實之認定，於該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形，均得適用，至旨揭分管契約，應以 89 年 1 月 28 日共有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已就分別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而為管理使用等事項有所約定，始足資認定。

三、本部 93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8 號函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認定，應以整筆土地均作農業使用為要件」規定，係農業用地為「單獨所有」情形之個案核釋，併予敘明。

※有關委託人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時土地增值稅負擔之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14990 號令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委託人（同受益人）因公司合併而消滅依規定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變更委託人及受益人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時，應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51970 號令辦理；如該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其依法應由該消滅公司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記存。

其他法令

※土地工程受益費緩徵原因消失後核課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71700 號函
主旨：關於貴市西區土庫段 33-31 地號土地工程受益費是否得向合併建築使用人核課一案。

說明：按「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所明定；本案系爭土地先前既以畸零地准予緩徵在案，其後因與鄰地合併使用，故緩徵原因消失，依法自應繳納先前緩徵之工程受益費，並以

向緩徵原因消失時之土地所有權人開單徵繳之。

※有關行政罰裁罰權起算時點認定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15327 號函

主旨：有關雲林縣○○宮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涉區域計畫法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後及行政罰法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0 年 6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9192 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是以，行政罰之裁罰權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又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則依規定計算時間，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本部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9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14325 號函參照）。

- 三、次按本件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行為，如於 89 年 1 月 26 日「區域計畫法」修正施行前已終了，而僅屬違法狀態之繼續，因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21 條規定並無裁處行政罰之明文，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自無從依修正後之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然對於該違法狀態，主管機關仍得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之「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如義務人對於主管機關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處分不遵從者，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主管機關可以其違反前述義務而按次處罰，此則屬行政罰性質，其裁處權時效自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本部 98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35428 號函參照）。惟如上開期限終了時係於行政罰法施行前，且該行為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始為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自應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至本案來函說明三（二）所述，本案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於區域計畫法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即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今仍繼續乙節，則自應適用其行為終了時之「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予以處罰。至有無逾越裁處權時效及其後續處理，仍請參照前述說明。
- 四、未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揭示「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必須符合：（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行為時之法律

或自治條例應處行政罰；（二）行爲後至最初裁處時，其違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如前所述，「區域計畫法」於89年1月26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該條例第15條之行爲，同法第21條規定，並無處罰之規定，雖修正後第21條第1項增訂處以行政罰鍰之規定，因「行爲時」無處罰規定，故與「從新從輕原則」所定情形不同，併予敘明。

※有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得否交付銀行信託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100年9月5日法律決字第1000014343號函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函詢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100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26570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爲受益人之利益或爲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爲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爲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爲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而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合先陳明。
- 三、關於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議爲之。」如以公共基金交付信託，揆前開信託法第1條規定，需將該公共基金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以受託人爲名義上之所有權人，似與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不符。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爲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爲之。（第1項）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第2項）」分別爲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第11條所明定。是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用途及運用方式似應以前揭規定爲原則，得否得作爲信託用途，不無疑義。關於本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疑義，仍宜由貴署參照上述說明，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本諸職權審認。

- 四、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開設專戶儲存與交付銀行信託事宜，尙涉及金融及信託業實務，貴署如認有需要，得再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有關建議增訂民法第1063條第2項但書規定

法務部民國100年9月6日法律字第1000021139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增訂民法第106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7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00149122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第1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爲婚生子

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 項）」核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血統真實與保障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之人格權，並避免第三人濫訴而破壞他人婚姻生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僅夫妻之一方或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是婚生否認之訴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與憲法第 22 條之意旨尚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先予敘明。

三、次按認領者，係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為其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謂（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親屬法，戴○輝、戴○雄、戴○如合著，2010 年 10 月最新修訂版，第 323 頁；民法親屬新論，郭○○、黃○○、陳○○三人合著，2010 年 9 月修訂九版，第 298 頁參照）。是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倘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即令事實上係妻與他人同居所生，在否認權人提起訴訟得有勝訴之判決確定以前，亦不容該他人認為非婚生子而依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認領（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例參照）。又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在前，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亦無從藉由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逕而建立起法律上之父子關係，且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親字第 31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210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參照）。貴部來函建議增訂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但書，以生父確具撫育事實且具親子關係

，毋需提起否認之訴乙節，與上開法理尚有相悖。況由司法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逕為認定親子關係之存在與否，其公信力、採認方法與技術、能力等均恐遭質疑，不宜貿然為之。故來函說明七所稱：「…，得由生父提出醫學科技之血緣鑑定報告及同住撫育證明文件由戶政事務所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與現行法律規定與證據法則有違，尚非可採之道。

四、未按民法第 1063 條既規定子女亦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 5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584 條至第 586 條之規定，子女雖為未成年人，亦有訴訟能力，而得以自己名義，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如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另置監護人，（民法第 1090 條、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規定參照）。依上開說明，貴部來函所述問題是否仍有無法解決之疑慮？宜請貴部再為確認。

※持有共同共有住宅可否適用無自有住宅規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營署宅字第 1000055613 號函
主旨：為 貴府函詢住宅補貼申請人持有共同共有住宅可否適用無自有住宅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0 點第 1 項第 1 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

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倘申請人持有共同共有之住宅，且該住宅之總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參酌上開規定意旨，其持有面積亦即未滿 40 平方公尺。准此，倘申請人戶籍未設於該處，得視為無自有住宅條件。

※民法第 1059 條所為選擇權之行使，除父母外不得由他人行之，亦不得從第三姓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00015825 號函

主旨：有關吳○○女士申請其子女改從祖父姓為「莊」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10588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按子女之從姓為子女與父母最基本之關係，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之修正理由，亦均肯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參照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父母得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及賦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同意權，係基於父母之身分所為選擇權之行使，尚不得由他人行之，亦不得從第三姓。至於同條第 3 項，認為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

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亦不得從第三姓。準此，本案祖父曾○○雖已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改從其母姓為「莊」，惟其從曾姓之子業已亡故，無從隨同申請改姓為莊姓，揆諸上開說明，則從曾姓之孫，自無從改為父之曾姓或母之吳姓以外之第三姓即莊姓。

※土地所有權人如就防火巷部分無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所稱之住戶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19303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臺北市○○區○○路 4 段 216 巷 19 弄 2 號旁防火巷「非住戶」設攤營業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0 年 7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1885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住戶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是以，依上開規定負有不得於防火巷弄堆置雜物、

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之不行爲義務及改善（履行）義務之主體爲該條例所稱之住戶。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爲或不行爲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 1 項）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 2 項）」準此，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行政執行，以人民依法令直接規定，或本於法令授權行政機關就個別事件所爲之行政處分而負有行爲或不行爲義務爲前提，如依行政處分或依法令未負有行爲或不行爲義務，自不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本部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11567 號函、本部 97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4415 號函、本部 98 年 3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1236 號函參照）。依來函所述，本件土地所有權人僅有防火巷部分地號土地所有權而無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因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所稱之住戶，並非負有該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所定義務之主體，自不得據該條例規定予以行政執行。至於該土地所有權人將該土地出租他人於防火巷擺攤營業，有無違反其他法規，並負有依其他法規所定之行爲或不行爲義務而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行政執行，應請貴署再予查明。

※請以公園用地作為滾球運動場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83220 號函

要旨：滾球運動係屬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亦經內政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商認可列爲公園用地休閒運動設施之使

用項目範圍，故申請公園用地作為滾球運動場地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

內容：有關貴府函爲五結鄉公所申請高架道路下層作滾球運動場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乙案案經本部函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上開號函復意見略以：「經查滾球運動係屬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爰本會認可該項運動設施列爲『公園用地』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項目範圍。」准此，有關滾球運動場地經本部會商該會認可爲旨開辦法第 3 條附表甲公園用地備註之休閒運動設施項目。

※有關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非合法住宅適用範圍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10 號函

要旨：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非合法住宅」，係指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惟尚未取得合法房屋證明之住宅，與違章建築仍屬有別，申請人如於申請住宅補貼時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其建物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或其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等，即屬同條項適用範圍全文內容：爲函詢「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非合法住宅之適用範圍疑義案。

內容：

一、依據本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爲空白或未登記主

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申請本辦法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關於 貴府所提及之建築物類型，茲分類說明如下：

（一）國民住宅、合法建築物之主要用途不含「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者，屬非合於本辦法所定住宅，惟屬合法建築物。

（二）「違章建築」屬非合於本辦法所定住宅之非合法建築物。

（三）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但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者，依據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該類建築物仍得認定為合法建築物；惟倘無法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非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則為非合於本辦法所定住宅之非合法建築物。

三、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行政延續及福利不中斷原則，故於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於本辦法所定住宅之建築物且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依本辦法申請租金補貼時承租同一建築物者，不受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即 貴府來函所提及之建築物類型皆屬之。

※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受理農路容許使用之審查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00158523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受理農路容許使用之審查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0 年 9 月 9 日府農企字第 1000118279 號函。
- 二、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對於「農路」之申請基準及條件規定：「應依生產需要核定」。針對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農路之審查，倘貴府經審查申請案無全面從事經營或其經營規模有不明顯之情況下，自應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情形，不予同意。
- 三、另依據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是以，申請案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倘經合併分割成細長用地，再串連各筆分割之農地申請農路，其申請農路之面積如已超過坐落之該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土地面積之 40%，而未符上開法令規定，貴府亦應併第 7 條第 9 款規定，予以核處。

※有關日據時期養孫關係推定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24763 號函

主旨：關於吳○○子女士陳述應推定其與吳○女士養孫關係存在於日據時代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9 月 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34 號函。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70015948 號、99 年 5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14254 號及本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等函釋參照）。本件依來函說明四所述吳○○子女士於昭和 6 年 3 月 5 日轉寄留於吳○女士戶內，稱謂為「同居寄留人」，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與吳○女士均登載為「孫」，初設戶籍登記簿後即登載為吳○女士之「孫」，且依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030040500 號函說明三所示，吳○女士設籍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戶長：吳○○子女士）戶內，其稱謂為「祖母」，則吳○○子女士與吳○女士是否存有養孫關係並符合日據時期收養之要件，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實務，宜請戶政機關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公司股東死亡，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原則上當然由繼承人承受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24324 號函

主旨：關於○○鋼鐵公司函詢公司記名股東過世，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9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002116560 號函。
-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

中互推一人管理之。」「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為民法第 1151 條、第 1152 條及公司法第 160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之股東死亡時，即為繼承之開始，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原則上當然由其繼承人承受，無待辦理繼承手續始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如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得由繼承人互推一人管理之；故股份之繼承於股份分割前自得推派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貴部 57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6457 號函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0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至於所詢公司記名股東過世，其繼承人未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其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單應向何人寄發之疑義，查貴部已有類似解釋可供參考（貴部 57 年 6 月 20 日商字第 22056 號、93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302084840 號函參照）。此部分因屬對公司法之解釋問題，仍請 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

※繼承人行使繼承權查詢相關資料時，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17452 號函

主旨：有關○○銀行函詢繼承人得否調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紀錄中事涉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資訊，及繼承人就行使其繼承權是否得排除個資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0 年 4 月 11 日全一字第 1001000285A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

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次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4 條所定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權利，係屬人格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為一身專屬之權利，尚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郭○○、黃○○、陳○○著，民法繼承新論，修訂 6 版，頁 111 參照）。惟繼承人因繼承事件而有查詢被繼承人之銀行帳戶資料者，乃繼承人基於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地位，而須行使之相關權利及履行義務，此似即財政部 83 年 10 月 5 日台融局(一)字第 83162620 號函之意旨。

三、至於被繼承人之往來明細中涉有第三人（即受款人）之姓名及帳號等資料，如該第三人為生存之自然人，則該等資料即屬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如繼承人向銀行請求查詢，就銀行而言，即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23 條但書各款規定之一，始得為之。

四、另本件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195440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檢附該會函影本一份供參。

※日據時期之媳婦仔與養女有別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

主旨：關於許陳○女士申請補填養父姓名林○棟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05 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男子為目的而收養幼女，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

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於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故與養女有別。次按日據時期有關收養關係之終止可分為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兩種，協議終止，係以養親與養子間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間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至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7 頁至第 181 頁參照）。

三、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許陳○係於日據時期昭和 2 年 3 月 1 日出養與林○陳戶內，從養父姓為「林氏○」，復於昭和 4 年 9 月 19 日以「媳婦仔」名義出養與許○○戶內，更名為「許林氏○」，如前所述，其與許○○僅生姻親關係，並不生擬制血親關係；又其既仍從養父姓「林」，則與養父林○陳間之收養關係於當時似未終止。至於其嗣後於昭和 17 年 2 月 21 日與許○結婚，因養媳與養家男子結婚之目的達成而使「媳婦仔」之收養當然解消，尚不發生來函說明四所指身分轉換為養女，或因其結婚而轉換為林○陳養女問題。

※有關地方主管機關逾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辦理期限之合法性釋疑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80858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函請釋示地方主管機關逾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辦理期限之合法性乙案。

說明：按「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係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所明定，相關個案既經受理申請且經審核符合法定要件，主管機關即負有應為一定作為之法定義務，該項義務不因法定辦理期間經過而歸消滅；至來函所詢個案後續處理事宜，涉關實務執行事項，請依權責妥處。

※關於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增訂罰鍰規定前違反分區土地管制使用之行為是否應處以罰鍰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89 號函

要旨：行為時無處罰規定而於嗣後方增訂行政罰之行為，倘該行為於法規修正前已終了，屬違法狀態之繼續而無從適用罰則，惟主管機關仍得要求行為人限期改善；如該行為於法規修正公布後仍繼續，即應適用該行政罰規定予以處罰。

內容：關於雲林縣鎮○宮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涉區域計畫法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後及行政罰法法令疑義案。

一、本案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於區域計畫法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即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今，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之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免處罰鍰乙節，經本部函詢法務部以前開書函意見略以：「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揭示『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必須符合：（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應處行政罰；（二）行為後至最初裁處時，

其違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如前所述，『區域計畫法』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該法第 15 條之行為，同法第 21 條並無處罰之規定，雖修正後第 21 條第 1 項增訂處以行政罰鍰之規定，因『行為時』無處罰規定，故與『從新從輕原則』所定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二、又申請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與其後狀態之存續，其裁處權時效是否以申請變更編定之日（即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為之日）起算，或應從何時點起算及有無因罹於時效而失權乙節，亦經本部函詢法務部以前開書函意見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是以，行政罰之裁罰權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又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

，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3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則依規定計算時間，不適用行政罰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本部96年6月21日法律字第960015313號函、98年4月30日法律字第0980014325號函參照)。

三、故本案參照前開法務部函示意旨，應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據以認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而分別有下列二種裁處方式：

(一) 本件違反本法第15條之行為，如於89年1月26日區域計畫法修正施行前已終了，而僅屬違法狀態之繼續，因該法修正施行前第21條規定並無裁處行政罰之明文，依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原則，自無從依修正後之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然對於該違法狀態，貴府仍得依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後之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如義務人對於貴府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處分不遵從者，因係違反貴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貴府可以其違反前述義務而按次處罰，此則屬行政罰性質，其裁處權時效自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惟如上開期限終了時係於行政罰法施行前，且該行為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始為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自應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

(二) 本件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行為，如於89

年1月26日區域計畫法修正公布後仍繼續，則自應適用其行為終了時之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予以處罰。換言之，貴府仍應依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並得依第21條第1項後段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至有無逾越裁處權時效及其後續處理，仍請參照前開法務部函示意旨。

四、而本案經電洽貴府承辦人表示，貴縣鎮○宮違返土地使用管制行為，係89年1月26日修正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前之事實，法律修正後並未再有該違法行為，故本案應屬違法狀態之繼續，而應依前開說明四(一)之裁處方式辦理。

判解新訊

※納稅義務人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仍應舉證證明有所繳納之稅款有適用法令錯誤等事實存在，方得據以申請退還

裁判字號：100年簡字第75號

案由摘要：契稅

裁判日期：民國100年8月2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同法第7條規定，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是以，動產之贈與而取得所有權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又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2項規定請求退還溢繳之

稅款，仍應舉證證明有所繳納之稅款有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之事實存在，方得據以申請退還。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無關公共事務目的，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

裁判字號：100 年判字第 1488 號

案由摘要：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要旨：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就個別國有財產所為之出租、出售行為，係代表國庫為國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無關公共事務之目的，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不得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若無法確認被繼承人是否為實際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亦未提示具體明細資料供核，即不符合未償債務扣除之規定

裁判字號：100 年判字第 1541 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要旨：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復查。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若無法確認被繼承人是否為實際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亦未提示具體明細資料供核，即不符合該條未償債務扣除之規定。

※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法院僅為形式上審查，從而就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並無實體法上之確定力可言

裁判字號：100 年上字第 656 號

案由摘要：清償債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要旨：民法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又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係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僅為形式上審查，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從而就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並無實體法上之確定力可言。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以，若繼承人雖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法定期間內為限定或拋棄繼承

，然其等長期未與被繼承人同財共居，無從得知被繼承人之債務狀況，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且債務與繼承人無關連性，如令繼承人負擔其被繼承人之債務，誠屬過苛，亦違反社會常情，顯然有失公平。

※違章建築之讓與，雖不能為移轉登記，但如無相反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

裁判字號：99 年上字第 332 號

案由摘要：排除侵害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要旨：按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使用收益權若有特別約定，應載明於規約，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顯無可能就屋頂之構造共用部分以默示方式為分管契約。另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管理費，該管理費之收付與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使用收益權之約定，應屬二事。

※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土地申報移轉時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裁判字號：100 年判字第 1566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要旨：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約日起 30 日內踐行申報程序。若房屋之屋使用執照已核發且已訂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惟未於三十日內踐行申報程序，應核認係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始移轉，應以核發使用執照後之新建房屋為審核自用住宅之標的。又土地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土地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若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日時所登載地上新建房屋之建物所有權人與後來新建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同，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土地申報移轉時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99 年重上字第 96 號

案由摘要：清償債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要旨：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有金錢之交付以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二個要件存在，並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費借貸關係，故當事

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如果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九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100/09/01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8 月 29 日召開之「99 年度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 100/09/02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暨租稅與公共政策工作坊接受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委託執行「房屋稅課徵合理化」研究案，特舉辦專家座談會，本會王名譽理事長進祥暨黃榮譽理事長志偉應邀出席參加。
- 100/09/06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99 年度「整合不動產價格 e 點通及住宅 e 化網系統暨更新維護應用計畫」委託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100/09/06 內政部召開中華民國第 16 屆地政貢獻獎評選會議，本會王理事長國雄、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均以委員身分）應邀出席參加。
- 100/09/07 本會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請應將電子地籍謄本每張收費標準，由現行之每張 20 元調降為每張規費 10 元，始符合理之成本計費基準，相關說明略謂如下：據瞭解登記簿謄本之收費標準每張規費 20 元（含地政事務所人力、設備費、碳粉費、紙張費、電費），惟電子謄本係由各單位或個人申請專屬帳號於網路申請列印，地政主管機關無形中已大幅減免人力或設備、碳粉、紙張等成本費用，因此建議應將電子謄本每張收費標準由現行之每張 20 元，調降為每張規費 10 元，以杜民怨。

100/09/07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政府於地籍清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徵收，並將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之民國 38 年以前日據時期已設定登記抵押權之土地，有關其申請清償塗銷處理程序，建請得適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應有之權益，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對於被政府徵收之旨揭土地所有權人於申領徵收補償費時，往往遭地政機關要求仍應按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檢附原設定權利人出具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惟因上開年代久遠且多已滅失之相關資料往往取得困難，致使其申領補償費作業程序窒礙難行。基此，本會謹建請內政部卓研考量是否得將上述情形，予以納入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平息土地被徵收人遲遲無法順利領取補償費所產生之怨氣。

- 100/09/0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2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100/09/08 財政部賦稅署移文單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並副知本會，有關函詢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如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採現地安置者，出售持有 2 年以內受分配之不動產時，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疑義乙案，檢件移請查明實情，依法妥處逕復。
- 100/09/08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研議中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擬隱匿住址資料一案，謹提供多方見解以供請參考，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基於各種利害關係，對於第二類謄本之申請，確有取得登記名義人住址資料之必要，茲列舉如下～
（一）有必要取得謄本上住所情況者：
1、分割共有物。

- 2、土地相鄰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
- 3、自辦土地重劃。
- 4、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請求權行使。
- 5、行使物上請求權。
- 6、土地法第 34-1 條多數決處分。
- 7、實施都市更新。
- 8、交易過程確認權利真實狀態。
- 9、侵權行為訴權之行使。
- 10、債權人或同為繼承人之他繼承人…等。

(二) 見解：

- 1、「住址資料」是有助於搜尋登記名義人之產權釐清調查、土地利用開發、資料核對及比對…等需要之申請考量。
- 2、「個資」的保護應為個人機密資料加以保護，其他有利於市場機制之條件應公開之。
- 3、簽約時依地政士法應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避免同名同姓，住址亦為核對身分之重要資料之一。
- 4、履行法律行為時，常以登記簿住址為通知送達處所，倘隱匿將造成不便及增加成本。
- 5、土地法第 34 條之 1，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共有人，且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共有土地時需命債權人提出共有人清冊及地址，現行規定已取消身分證號，有時調閱戶政資料已有困難，若再隱匿住址等資料，屆時將無法依法送達及確認共有人資料正確與否。
- 6、或許因預定買賣、交換、租賃、共有、

一般債權債務關係，或許為鄰地、裡地、袋地、通行使用關係，又或許已然佔用、被佔用…等種種關係，均有取得登記名義人住址資料，以為必要之措施或作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已有申請第一類詳載個資謄本之限制。現行第二類謄本只顯示姓名及地址，應不致有危害個人或不動產交易安全之疑慮。

二、如基於保護個人資料，而限制第二類謄本僅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則地政事務所於審核上開關係人所提證明文件及相關規定之實務作業上，恐將有所窒礙難行，茲分述見解如下：

- (一)「住所」為權利主體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文書之送達、法院之審判籍、債務之履行地…等」須依住所作為標準，為民法第 20 至 24 條所創之公共利益制度。據此，住所已不屬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範圍，登記簿謄本顯現住所，亦無涉及個人資料之洩密。
- (二)謄本所登記為產權之真正，應以公開方便任何人查詢，才是資訊公開化，交易正常化之正源。
- (三)不宜因為保護個資之理由而影響市場交易安全之重要方便查詢。
- (四)本國土地登記係採權利登記制，若限制僅能由利害關係人取得第二類謄本，將造成實務上銀行借款徵信困難及一般民間借貸設定無法查詢，似乎矯枉過正。
- (五)土地登記乃物權公示之方法，如謄本就住所隱匿，將破壞物權公示原則，影響交易相對人確認土地權利人之真實性，易造成交易風

險。是以，為落實物權公示原則，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建請萬萬不可將謄本上之住所隱匿。

三、綜合以上所述，內政部如仍認為有需限制申請對象，則除上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二類謄本種類之作法外，建請應開放予具特定身分之專業人士（例如：地政士、律師、會計師等），以供其因基於職責所在而依法有需申請之。

100/09/1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不動產承購委託契約書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1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9/14 本會函復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關於其函囑查明之事項，謹逐項說明如下：

一、地政士承辦房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一般收費標準為何？

（一）一般地政士在訂定收取費用標準時，多係參照國稅局所訂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為基準，再考量個人營業所需行政管銷費用等酌予調整其收費標準。

（二）參照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其目的旨在避免爭議。

（三）另，依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同業公會訂定服務價格屬聯合行為，故各地方公會至今尚無從訂定任何收費標準。

（四）按，都市土地（都會區）之公寓、大廈（華廈）（即區分所有建物），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法應同時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是以，其常見之收費標準為

1萬~1.5萬元，多筆土地或建物併同移轉時，每增加一筆土地或一棟建物，會加收1/4之費用。

（五）另，依民國99年國稅局核課地政士執行業務之課稅標準，直轄市（每一宗土地及一棟建物）為8,750元〔7,000元×（1+25%）〕、縣為6,875元〔5,500元×（1+25%）〕。

二、上開業務範圍是否包含代撰買賣契約、辦理產權登記及買賣標的之點交？

（一）依照現行房地產交易習慣，委託地政士申辦登記案件時，多會同時委託地政士代撰買賣契約（私契），其在交易案例及經驗法則上，通常收費約為2,000~4,000元之間，俗稱簽約費（或見證費），通常由買賣雙方各半負擔，於簽約同時支付。

（二）亦即，委任地政士申辦產權登記時，幾乎均與代撰買賣契約為一體化。

（三）至於標的物之點交，一般多由仲介公司負責或由買賣雙方依據契約書上所載之點交時間及點交項目完成點交程序，且多約定在尾款付清同時於房屋現場辦理點交。亦即，地政士較無協同點交之習慣，因為不動產客體（物或屋況），均由不動產經紀人負責；不動產權利（物權或產權）始由地政士負責，惟現行交易市場之主流，地政士亦有可能在多收費用（因地政士報酬與仲介報酬不對稱，相差數十倍）後，得依其委任關係而為現場之點交。

三、上開地政士費用依通常交易習慣係由買受人或出賣人支付？

(一) 委任地政士之費用，台灣地區之中北部民間交易習慣係由買方尋找，並負擔其代辦費用（買賣登記、設定登記）；南部地區則多由雙方平均負擔。

(二) 惟，若雙方各自委任地政士（即雙地政士）時，則各自負擔其地政士費用。

100/09/15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及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9/1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8 月 29 日召開現行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機制座談會紀錄 1 份。

100/09/16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電子文字檔乙份，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如有其他不同寶貴建議修正意見者，敬請惠於本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彙整共識後送請相關單位參採並據以研修辦理，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由於旨揭之辦法修正作業倍受各界關注，尤以身為不動產專業團體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亦應有所鑽研並經由廣徵地政士業者深入瞭解農民實際現況過程中，進而有效協助反映民間意見，以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各地方政府農業、地政、城鄉、建管等單位卓參且據以研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期使符合農民期待。

100/09/16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建請刪除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5 條第 2 項條文，以避免易導致公告瑕疵之爭議，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5 條條文如下：

建物位置圖，以同地段、地籍圖同一比例尺繪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左上角或適當位置並繪明土地界線，註明地號建號，使用執照號碼及鄰近之路名。

前項建號應於公告確定後填寫。

二、茲因建物第一次公告期間並無填寫建號，而僅公告建物之位置、門牌、路名，基此，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5 條第 2 項條文規定，前揭之建號應於公告確定後始予填寫，係造成於實務執行上極易產生因公告標的不具明確性等瑕疵爭議情形之根源主因，故謹建請應將該項條文—「前項建號應於公告確定後填寫」之規定予以刪除。

100/09/19 內政部營建署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十大重點服務業主題月系列活動—都市更新經驗交流研討會」。

100/09/1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編印「建國百週年—地政回顧與展望紀念專刊」。

100/09/19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100 年 9 月 6 日召開 99 年度「整合不動產價格 e 點通及住宅 e 化網系統暨更新維護應用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100/09/1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100/09/21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其住址資料應否隱匿乙案，本會提供之見解，留供參考。

100/09/21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 年 9 月份）會刊。

100/09/21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推薦人員王又興先生參選中華民國第 16 屆地政貢獻獎，業經地政貢獻獎評選會議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定為得獎人，茲檢送中華民國第 16 屆地政貢獻獎人名單一份，請將評選結果轉知得獎人。

100/09/21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及第 27 條有關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執行疑義會議，本會由陳理事明

泉代表出席參加。

100/09/21 本會假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與內政部等機關單位共同主辦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系列研討活動～「土地登記制度之規劃與展望」研討會。

100/09/2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書函復本會，有關函詢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如持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採現地安置者，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疑義案，請檢附具體資料「例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劃書（含土地及建物分配清冊）及原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憑辦。

100/09/26 本會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關於函囑本會扣押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之納稅義務人張○○，對地政士簽證保證金債權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關於地政士簽證資格之取得，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簽證人登記：

（一）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二）為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二年以上之會員。

（三）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按縣市別之不同應達標準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臺幣三十萬元。

2、其他縣（市）：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3、直轄市：新臺幣四十萬元。

（四）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者。

前項第四款情事，申請推薦者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二、惟查張○○君係為本會所屬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且未具地政士簽證人資格，故其對於本會地政士簽證保證基金並無存有任何債權可言。

三、隨函檢附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乙份，供請參閱。

100/09/27 本會函建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關於立法院最新選出之第7屆第8期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業已定案，敬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依分配任務表，儘速預約安排拜會上開委員日期並回復本會（必要時併同前往），以利把握於立法院本屆最後會期之時間機會內，早日完成地政士法修正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隨函檢附本會建議修正地政士法第16、21、29、34-1、37、44、49、50條條文對照表暨重點說明以及內含地政士法全部條文之完整對照條文版本各乙份，敬請轉e-mail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轄區內政委員會委員，以供其瞭解修法重點與要旨。

二、關於本會接受立法委員之建議，而需有所取舍優先提請協商修正之地政士法條順序如下：

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第44條→第29條→第37條→第21條→第16條→第34-1條

以上備用意見，僅供作為各公會與轄區委員進行溝通洽談時之參考。

100/09/28 內政部召開研商臺北市府暨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0/09/29 內政部召開「100年度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清理工作座談會」會議，本會王理事長國雄、黃榮譽理事長志偉、洪副理事長泰瑋、徐副理事長智孟、周常務理事國珍、鄭常務理事子賢、葉常務監事裕州、宋理事正才、劉理事春金、梁理事素益、鍾理事金松、高名譽理事欽明、吳名譽理事文俊、潘會務諮詢培鑫、張副主任委員樂平、謝會員代表宏山、李會員代表連生、郭前監事貞秀及蘇副秘書長麗環共同出席參加。

100年9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10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50年	697.5	684.5	684.5	679.3	678.9	678.9	681.9	673.8	664.2	659.3	665	671.3
民國51年	675.9	667.9	670.4	667.5	658.9	662.5	672.9	666.3	650.5	638.9	647.3	652.1
民國52年	646.2	645.8	643.8	640	645.8	651.3	659.3	658.1	638.1	638.9	646.6	648.1
民國53年	647.3	646.6	648.5	652.9	650.1	655.7	660.5	653.7	644.6	634.7	635.8	644.2
民國54年	652.9	654.9	657.3	654.9	651.3	648.1	647.3	643.5	640.4	645.8	644.2	640.4
民國55年	641.9	651.3	652.1	647.7	646.6	631.3	630.6	633.9	620.7	616.8	625.1	629.8
民國56年	625.1	613.6	624.3	625.4	623.3	618.2	610.1	611.5	605.3	608.4	609.1	603.3
民國57年	600.6	605	602.9	578.5	575.1	565.1	556	542	550.3	546.7	557.5	569
民國58年	564.2	556.9	558.9	556.3	562.7	557.8	546.4	535.5	536	491.5	513.7	537.9
民國59年	543.9	534.9	532	529.1	532	536	527.3	512.2	499.5	507.1	513.4	518.4
民國60年	509.3	511.2	513.7	514.9	514.1	514.1	513.9	505.4	505.7	502.1	503.5	504.9
民國61年	512.2	501.6	502.6	502.1	499.8	494.7	490.2	473.5	475	494.2	500.5	492
民國62年	505.2	497.9	499.5	492.2	485.9	480.9	467.5	457.5	439	406.8	399	396.6
民國63年	361.2	313.6	309.4	311.4	314	315.1	311	307.6	297.9	298.5	294.3	296.1
民國64年	298.8	298.4	301	298.9	298.8	292.3	292.3	291.1	291.5	287.8	290.1	295.3
民國65年	290.4	289.3	287	286.3	287.8	288.9	287.7	285.6	285.9	287.5	288.1	285
民國66年	281.3	276.8	277.9	275.9	274.6	266.2	265.9	254.7	258.3	261.1	265.7	267
民國67年	262.5	260.5	260.2	255.5	255.7	255.9	256.6	252	248.1	246.1	246.9	248
民國68年	247.2	246	242.8	238	236	233.6	231.5	225.6	218.6	219.1	222.3	220.4
民國69年	211.8	207.7	206.6	205.5	201.7	196.4	195.1	190.7	183.6	180.4	180.2	180.4
民國70年	172.6	169.7	169	168.3	169	167.4	166.7	165.1	163.1	164.1	165.2	165.4
民國71年	164.3	164.8	164.4	164	163	162.7	162.8	158	159.5	160.8	162.1	161.5
民國72年	161.4	159.8	159.2	158.5	159.6	158.4	160.2	160.3	159.8	159.8	161.2	163.4
民國73年	163.3	161.7	161.2	160.9	159	159.1	159.5	159	158.4	159.1	160	160.8
民國74年	160.7	159.4	159.3	160.1	160.6	160.9	160.7	161.4	158.8	158.9	161.2	162.9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5年	161.4	160.9	161	160.5	160.3	159.9	160.3	159.4	155.5	155.8	158	158.7
民國76年	159.2	159.5	160.7	160.2	160.1	160	158.2	156.9	156.4	157.8	157.3	155.7
民國77年	158.3	158.9	159.8	159.6	157.8	156.9	156.9	154.7	154.2	153.1	153.9	154
民國78年	154	152.7	152.3	151	149.8	150.3	151	149.7	145.9	144.5	148.3	149.3
民國79年	148.3	148.5	147.4	146	144.5	145	144.1	141.7	136.9	140	142.7	142.8
民國80年	141.3	140.4	141.1	140.2	139.7	139.4	138.4	138.1	137.9	136.6	136.2	137.5
民國81年	136.1	134.9	134.8	132.6	132.2	132.5	133.5	134.1	129.9	130	132.1	133
民國82年	131.3	130.9	130.5	129	129.5	127	129.3	129.8	129	128.4	128.1	127.1
民國83年	127.6	126	126.3	125.2	124	124.4	124.1	121.2	120.9	122.2	123.3	123.8
民國84年	121.3	121.8	121.6	119.9	120.1	118.8	119.5	119.2	118.5	118.8	118.3	118.4
民國85年	118.6	117.4	118.1	116.6	116.7	116	117.8	113.5	114.1	114.6	114.7	115.5
民國86年	116.3	115	116.8	116	115.9	114	114	114.1	113.4	114.9	115.3	115.2
民國87年	114	114.7	114	113.6	114	112.3	113.1	113.6	112.9	112.1	110.9	112.8
民國88年	113.5	112.3	114.5	113.7	113.4	113.3	114	112.4	112.3	111.6	111.9	112.6
民國89年	113	111.3	113.3	112.3	111.6	111.8	112.4	112	110.5	110.5	109.5	110.8
民國90年	110.4	112.5	112.8	111.9	111.9	111.9	112.3	111.5	111.1	109.4	110.7	112.7
民國91年	112.2	110.9	112.8	111.6	112.2	111.8	111.8	111.9	111.9	111.3	111.3	111.8
民國92年	111	112.6	113	111.7	111.8	112.5	112.9	112.5	112.2	111.4	111.9	111.9
民國93年	111	111.9	112	110.7	110.8	110.5	109.3	109.7	109.1	108.8	110.2	110.1
民國94年	110.5	109.8	109.4	108.9	108.3	108	106.7	105.9	105.8	105.9	107.5	107.7
民國95年	107.6	108.7	109	107.6	106.6	106.1	105.9	106.5	107.1	107.1	107.2	107
民國96年	107.2	106.8	108.1	106.8	106.6	106	106.2	104.8	103.9	101.7	102.3	103.6
民國97年	104.2	102.8	104	102.9	102.8	101	100.4	100.1	100.8	99.3	100.4	102.3
民國98年	102.7	104.2	104.1	103.3	102.9	103	102.8	101	101.6	101.3	102	102.5
民國99年	102.4	101.9	102.8	102	102.1	101.8	101.5	101.5	101.4	100.7	100.5	101.3
民國100年	101.3	100.5	101.4	100.6	100.5	99.8	100.1	100.1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24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